



附表二

## 金融機構簡易型分行（社）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 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簡易型分行（社）  
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請 查照。

一、擬整併或變更之簡易型分行（社）名稱及地點	
二、擬整併或變更為國內分行（社）之名稱及地點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五、檢附文件名稱	（一）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計畫書，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